热点问题解答

一、关于《公告》适用对象的问题

（一）问：什么样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该政策优惠？

答：房产、土地权利人属于省内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以该权利人为纳税人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下称《公告》）规定条件，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二）问：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是否可以享受此税收优惠？

答：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不符合《公告》规定，不予享受该税收优惠。

（三）问：省外注册登记但省内进行跨区税源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此税收优惠？

答：在四川省外注册登记但在四川省内进行跨区税源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不予享受该税收优惠。

（四）问：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享受此税收优惠？

答：《公告》未对行业作限制性规定，因此凡是符合《公告》规定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不论从事什么行业，均可申请享受该税收优惠。

二、关于《公告》申请条件的问题

（五）问：如何把握申请条件中的“生产经营收入”？

答：“生产经营收入”指按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确认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含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六）问：2019年以后新注册的纳税人经营亏损，是否可以享受此优惠？

答：2019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经营亏损满足减免条件的，均可享受优惠。

 三、其他问题

（七）问：由于疫情原因给予临时性减免租金期间的房产税如何缴纳？是否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的规定？

答：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于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纳税人由于疫情给予租户房租临时性减免，以共同承担疫情的影响，不属于事先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免收租金情形，不适用财税〔2010〕121号文件规定，即不用按照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而是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来处理，房产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缴纳房产税。如果租金减为零，则房产税也为零。

（八）问：纳税人若初次判断错误或操作失误，能否在电子税务局作废或者重新提交申请作更正申报？

答：此类情况，建议前往办税大厅咨询办理。